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嫻

選任辯護人 王琦翔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91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118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佳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時間【113年10月14日19時56分】更正為【113年10月15日19時56分】；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佳嫻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66號調解筆錄】、【被告所提出之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一行為犯上開2罪，且侵害3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二)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審酌被告為尋求工作，竟提供金融機構之帳戶、密碼等資

01 料，幫助他人之詐欺取財犯行，協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02 去向及所在，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
03 發生，更因此造成3位告訴人受有損害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
04 難，行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於警詢及偵查中否認犯行，迄
05 本院審理中始坦認不爭，並賠償全部告訴人完畢，有上揭調
06 解筆錄、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在卷為憑，足認被告犯後已積極
07 彌補行為所致損害，態度尚可。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犯罪紀
08 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最後，兼衡
09 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述前案
12 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觸犯本案，惟其於犯後
13 願坦承犯行，且賠償全部告訴人，尚具悔意。本院認為被告
14 經歷本案之偵查、起訴以及刑之宣告程序，應能產生警惕之
15 心，認為前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6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期望被告能自
17 新。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2 五、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謝盈敏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1910號

01 被 告 陳佳嫻 女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4
03 樓
04 居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選任辯護人 王琦翔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陳佳嫻雖預見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
11 欺取財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所提供
12 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
13 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1
14 3日11時許，將名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5 帳戶（下稱連線帳戶）提款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
16 NE暱稱「劉雨蓁」之詐騙集團成員，並以LINE訊息方式告知
17 其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期約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不
18 法對價，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連線帳戶。嗣「劉雨蓁」取得
19 上開連線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
2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
21 所示詐術，詐騙附表所示李德音等3人，致其等陷於錯誤，
22 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連線帳戶
23 內，並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李德音等人發覺受騙報警
24 處理，始查上情。
- 25 二、案經李德音、陳虹雅、馮筠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26 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①被告陳佳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交付上開連線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劉雨

01

	<p>②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p>	<p>蒸」，惟辯稱：我沒有以對價交付帳戶，對方說要用我的提款卡購買我工作所需的材料等語。然查，被告無法確保持有上開連線帳戶之人會作為何種用途，亦不清楚為何提供提款卡可以領取補助金或幫公司節省成本等情，亦據被告供承在卷，足認被告主觀上存有輕率或縱成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不確定故意甚明。</p> <p>2. 依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所示，提供1張提款卡可獲得5000元之津貼，最多可提供6張等情</p>
2	<p>①證人即告訴人李德音、陳虹雅、馮筠軒於警詢之指訴</p> <p>②告訴人3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憑據</p>	<p>證明告訴人3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p>
3	<p>上開連線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p>	<p>1. 證明告訴人3人匯款至上開連線帳戶後，隨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p> <p>2. 被告於寄交提款卡之113年10月13日前，該帳戶之餘額不足1000元之事實。</p>

02

03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01 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02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10 書 記 官 張 來 欣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時間	金額
1	李德音	自稱中信銀行 客服人員指示 操作網路銀行	113年10月14日19時56分	4萬9,986元
2	陳虹雅	佯稱租屋優先 約看需先支付 押金	113年10月15日21時12分	1萬4,000元
3	馮筠軒	自稱銀行客服 人員指示操作 網路銀行以開 通金流服務	113年10月15日22時9分	9,987元
			113年10月15日22時9分	5,213元